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拟与关联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